



大唐1号

美容医馆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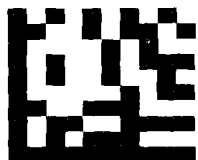
大唐 1 号美容医馆/红娘子著. — 沈阳: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5313-3367-8

I. 大… II. 红…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5148 号

春风文艺



手机扫码或发春风文艺
至10658028访问网站

使用方法: (移动用户)

方法一: 直接上网。

编写短信“800024”或“春风文艺”发送至“10658028”,
访问回复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上网了解更多。

方法二: 安装“条码识别”软件。

发送短信“A”至“10658028”, 访问回复短信中的链接,
免费下载并安装“条码识别”软件后, 打开软件, 扫描二维
码或输入“800024”或“春风文艺”访问网站。

本二维码服务由中国移动提供, 无信息费, 咨询电话
10086。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chinachunfeng.net>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购书热线: 024-23284402)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责任编辑 水 格

责任校对 廖 妍

封面设计 刘 艳

封面绘制 岳书馨

幅面尺寸 165mm×235mm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12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313-3367-8

定 价 16.80 元

常年法律顾问: 陈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24-23284391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731-2231358

大唐1号
美容医馆





第一章 残雪初春

两个女人同时骂一个男人，并不是因为她们是情敌，最后都被抛弃，也不是因为那个男人真的长得很丑，让她们忍无可忍，更不是因为她们都深爱他，不能忘情，最后成了恨。

第二章 劫财劫色

那公子的声音真是极其好听，如果朱茜听不懂内容的话。

内容非常的文雅，但如果转化成大白话就只有一句——“姑娘，你有钱吗？拿出来吧！省得吃苦。”

第三章 又见卖身

少爷就是柳漱石，现在她才反应过来，这个大院似乎叫柳府，只不过一个堂堂书香门第的少爷，为什么要躲在假山后面，靠出卖色相去抢自己家丫环的钱呢？

第四章 赏花白锺

完了！滥俗的言情小说情节果然没有放过她，她看着俩人那真正的才子佳人样，一句话可以概括——红袖添香夜读书。郎才女貌这个词就是为那对人造出来的。

第五章 打工王府

朱茜差点又从角落里冲出来，暴打那个长得虽然很帅，但很白痴的九皇爷了，不就是生在皇室里，长得比别人稍精致一点，就以为天下女人就是他的了？生在唐朝还想占有现代女人，封建主的霸气居然对着自己的死党现代精英巡警若语，真是不可容忍！

第六章 护火中烧

其实从第一眼看到九皇爷李启，她就动了春心，她动心可不像朱茜那样，恨不得把额头上都刻上字，对世人告知：“我喜欢那个男子，我在追求他。”

第七章 爱情代沟

柳漱石经常在朱茜练剑的地方装清洁工，诗人、园丁、看门的、接待办，韩然对朱茜还是冷冷的，眼神总是带着鄙视，要知道朱茜的做法，在唐代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淫妇。

第八章 生死分别

院子里还有几朵花，那些欢声笑语似乎都还在，生活像是无限美好，哪里都有凉风秋月，夏雨冬雪，哪里会料到有一天要各自散落天涯。

第九章 现代之旅

韩然这才明白他们到了现代，抱着大唐子民的优越感，他强撑着面子，不对这个国家的种种神奇之处抱有什么好奇心，这样会丢自己国家的尊严，古人往往把自尊看得高于生命。





第十章 报复行动

以前总是不屑和朱茜一般举动，可是现在，如果让她选择的话，她宁愿自己被朱茜传染得不像一个正常的人，也要她好端端健康地活在她的身边。

第十一章 花开美人

花蕊里竟然有个女人，白若脂玉，腰似柔柳，眼波流转，她忽然站了起来，手拂花蕊，不时地旋转，跳起了火辣的钢管舞。身体柔韧如蛇，性感若猫，狂野似豹，再加上一身虎皮的比基尼，用各种撩人妩媚的动作，勾引着全场人的灵魂。皇上看得如痴如醉，有几个定力不够的侍卫，鼻子前都流下两道鲜红的小河……

第十二章 忠贞不屈

苏玄魅直接去勾引韩然，韩然那副真正的油盐不进的样子，让她气到了吐血。朱茜得意地想，钱，我家韩然比你多几百倍，而忠贞，谁能比得上唐代古人第一次初恋来得忠贞不屈。

第十三章 穿回来了

茗语终于明白，自己与李启已经越爱越远，只能错过，不能回头。

第十四章 冤鬼救人

得知了朱茜安然无恙后，对李启的恨意就陡然消失了，可是自己和他之间还隔着一个曾如羽，隔着地位之别，隔着古代和现代思想间的鸿沟……

第十五章 接客人生

知道自己的老婆要去做小姐，任哪个男人都接受不了，韩然没有把她给撕成几块，就已经是好脾气了。朱茜这个家伙真是固执了，总有一天，要吃到苦头的。

第十六章 一举功成

贞洁保留了这么多年，难道就要在这个既不浪漫也不画意，而且半点情调都没有加上浑身软绵绵一点力气都没有被点了穴道的情况下丧失么？

第十七章 误会丛生

韩然一想到朱茜要给那些赤着上身的臭男人按摩，气就不打一处来，两个人天天吵架，再加上白琪不时地在旁边刺激一下，两个人的关系真是每况愈下，快达到了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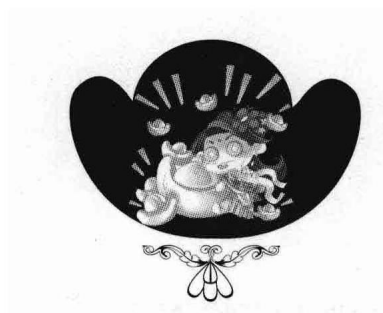
第十八章 被迫成亲

今天可是她的洞房花烛夜，朱茜解开了两颗盘扣，露出一抹勾人的嫩白，照了照镜子，朱茜伸手又解开了一颗。哇，太勾人了！这才满意地停下手，在床沿坐下来，摆了一个充满诱惑力的pose，专心地等韩然回来。

第十九章 花好月圆

因为爱，我们再也不用分开了，因为要找到你，所以，穿越也不是个麻烦事，更不是个了不起的事情，我们都追了这么多个轮回，才找到你。





引

一朵可怜兮兮开在枝头的大丽菊，正顶着朝露，享受着自己灿烂的一生。

就在这个时候，一只手飞快地伸上来，然后一个猛掐，那朵花就只能含恨落到一双沾满了油烟的手上。

那只手飞快地在扯动着那些美丽的花瓣。

扯掉一朵花瓣，就听到一个声音说一句：“穿越唐朝遇帅哥？”

再一片残红落下，那声音又说：“穿越唐朝做超人，拯救世界？”

“遇帅哥！”

“做超人！”

“遇帅哥！”

“做超人！”

只见那地上已经铺满了厚厚一层花瓣，真是满目疮痍。

声音在自言自语，一会儿尖叫大作。

“老天，你不是这么玩我吧，给我半片花瓣做什么，你到底把我丢到这里做什么啊！”



第一章 残雪初春

初雪如霜，浅浅的盖了一屋，院内几枝腊梅正在瑟瑟的开着，嫩黄可人，含着一汪清香。

清晨的空气中弥漫一股淡淡的药香，朱红大门一边是一条长廊，那长廊本来是金色的底描着朱红的碎花，可是年久失修，居然斑驳出白点，远看像戏台上的小丑，处处显露可笑。

初雪如霜，浅浅的盖了一屋，院内几枝腊梅正在瑟瑟的开着，嫩黄可人，含着一汪清香。

清晨的空气中弥漫一股淡淡的药香，朱红大门一边是一条长廊，那长廊本来是金色的底描着朱红的碎花，可是年久失修，居然斑驳出白点，远看像戏台上的小丑，处处显露可笑。

府邸尽头是一溜小房，小房上的窗纸都已经破碎掉，住在那里的人想必在这种寒冷的天气中吃了不少的苦头。

这正是一个小雪拥炉品香的好季节，如果没有一个破锣一样的嗓子响在小院子里的话。

“春花，冬梅，快起来扫雪，误了时辰，小心管家扒了你们的皮。”

半天，才听到那破了窗纸的小屋里有了一个动静，咚的一声响，像是有人滚到了床下，屋里动静大作，有一个脆生生的女声回道：“李胡子，求你不要再叫我什么春花、冬梅的了，你哪个学校毕业的？上小学没有？老天，穿越就穿越，架空就架空，你把我派到这个地方做小丫环，我没有意见，可是，我的名字能不



能不这么土啊！”

正说着，只见那木门吱的一响，从里面伸出一只手，那十指尖尖，如玉雕成，指甲上有淡红的花汁染过的色彩，但不过是伸一下就缩回去了，里面响起一个声音：“茗语，我不出去了，你看我的小手都被风给割出口子了，这样下去，皮肤会老化的，不漂亮就惨了。”

只听到一声闷响，一团粉红色的人影就滚了出来，好不容易在雪地里站定，生气地对屋里吼：“茗语，你疯了，为什么踢我屁股？”

那个穿着粉红衣服的女子，长得俏皮可爱，有一双圆溜溜的大眼睛，正灵动地看着门口的另一个女子。

那女子已经打扮整齐，怀里抱着两把扫帚，月色小袄，头发盘成丫环常梳的双角，对着责备表情丝毫未变，淡淡地说：“朱茜，你不想吃饭了？”

“难道你不想反抗万恶的封建社会了？”朱茜装出一副士可杀不可辱的表情。

“前几次不是已经反抗过了吗？后来还不是饿了肚子。”

朱茜想到前几次被罚没饭吃，不在意地一笑：“那不是说好了当减肥吗？”

“好好，你胖，我瘦，我可再不能减了，天天饿下去会对身体不好的，就当我们出早操吧！冷算什么，你想想哈尔滨冬天还有人冬泳呢，是不是很有热情了？”茗语安慰道。

朱茜生气地抓过扫把，两人在雪地里找到小道，开始卖力地扫起了雪。

寒风中，两人在雪地里都显得楚楚可怜，却又无人怜爱，朱茜感觉自己处境太悲惨，开始大发感叹。

“你说我们这是什么命？别人穿越去唐朝，泡帅哥、偷国宝，再不济，也可以去到清朝和皇子阿哥们搞搞三角恋，就算是沦落风尘，也是人中凤凰，我们呢？为什么我们要跑到这里来做丫环，卖苦力、当民工，为什么人同命不同呢？”

茗语听这话已经太多次，应付性地安慰几句：“算了，上次我在电脑上看穿越文，还有人穿成了一只鸟，比我们惨得多了去了，我们怎么着也算是大户人家

的丫环不是。”

茗语很认真地抬起头，看着朱茜：“看过《红楼梦》没有，大户人家丫环都能顶半个小姐，也是很吃香的活儿。”

朱茜不满地说：“那又怎么样，后来还不是散的散，死的死，要卖掉的，一个子也没有少地给卖了，能有什么好下场？”

“无论如何，她们也和宝玉有了一段很纯洁的感情，在有生之年回忆起来，也可以知足了。”

朱茜丢掉扫帚吃惊地看着茗语，张大嘴巴：“你……你的意思是，让我去泡自家少爷？”

茗语叹了一口气，摇摇头，头痛地说：“朱茜，我现在在这个世界挣扎着生活已经很艰难了，可是，和你在一起，就不仅仅是艰难，简直让我绝望，你怎么什么都能扯到爱情上去？”

“因为我一定要在今年之内嫁掉，不然就变老姑娘了。”朱茜捧着心，激动地表白。

“好，一定会让你嫁掉的！据说，这个院里丫环都是配小厮，赶明儿，我和烧火的王婶说说，看能不能把你和喂马的石头配成一对。”

哇！晴天闪雷劈额头，朱茜立马摆出了经典的悲伤动作，抬头仰天45度，忧伤的眼泪顺流成河，颤抖着说：“为什么啊！为什么别人穿越都可以遇到帅哥，而且还是一大帮一大帮的，随便选哪一个都是极品。可是，我却只能配小厮，想我这么倾城倾国艳绝京华，却只能沦落到和喂马的白头到老，天理何在？”

茗语在一边被雷得鸡皮满身乱滚，也不敢出声，只听得朱茜又开始抹抹眼角，开始唱起了她的经典曲目。

“小~~白菜啊~~地里~~黄啊~~，两三岁~~上~~没有~~”

她的造型再加上这种整首没有一个在调子上的曲子，杀伤力极为强大，连茗语都被雷得满地鸡皮，不知所措，只好慢慢地蹲下身子，也顾不上手冻，开始在雪地里搓起了一个非常结实的雪球。

这个雪景耀耀的晴空里，碧空如洗，阳光明媚，在雪地里陶醉演唱的女子没有看到空中有一个雪球划出了一个漂亮的弧，直奔她的嘴。



终于，那个雪球非常准确地来到了目的地，把朱茜嘴里的那个“娘”给活生生地打了回去。

朱茜吐出雪水，大怒，开始叉腰，挽袖，摆出标准的跆拳道架式，她警惕地左右看看，大声吼道：“谁？这么没有欣赏水平，居然敢打断我的抒情。”

在她这么有感情的时候，谁让她心情由悲到怒，后果是相当非常极其恐怖的。

茗语小心地把手里还没有来得及丢出的雪球在背后藏了藏，幸好没有做出这种惹恼朱茜的事情，要知道当年朱茜可是整个警队的散打高手，什么样的拳都玩得有模有样，谁要是惹上她打架，那就是不想活了，纯粹自杀。

但那个不知死活的自杀者已经出现了，俩人都睁大了眼睛，居然是账本老巫婆！只见她身着大红棉袄，外面是一个非常刺眼的青色外套，下面是一双标准地主婆风格的棉鞋，手里捧着千年不变的四本大账本，每本都可以随时拿出来当武器甩向看不顺眼的人，而且，绝对一砸就送你上西天。

据说她是管家的七姑的二姨的小侄子的奶娘，所以，在这个院里她有横行的本钱，这大院只要和管家沾上一点亲，甭管是管家的公狗看中了你家的母狗，还是管家曾认过这个人有一点亲戚关系的，就都可以鸡狗得道，在院里称王了。

只见她摆出了一副非常神气的类似陈近南准备出去PK的古惑婆样子，示威地往朱茜这边奔来。

朱茜因为盯着账本老巫婆看得太认真，而在雪地里看这么鲜艳的色彩，很容易让人产生幻觉——所以朱茜的眼里看到的是，一株肥大的青色卷心菜正在雪地里用楚留香的招牌踏雪寻梅飘移腿步，于白茫茫的天地中朝自己奔来……

朱茜冷笑，心理盘算着，今天是把账本老太婆打得被抬回去还是直接把她给就地埋了。

就在这个当口，那株卷心菜居然一个标准的狗吃屎，跌倒得非常方正，贴在雪地里，半天才抬起头来。

朱茜看了一眼茗语，茗语吐吐舌头，装做什么也不知道地看着天。

刚刚如果不是茗语手中的雪球打中了账本老巫婆的脚，那么，现在她就不仅只伤成这样了。账本老巫婆爬起来，气得浑身发抖，却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她

不敢再上前，这个大院这个月已经有了传言，如果谁对这一对丫环不好的话，那么就会被神灵惩罚，会被加倍地还回来。

唉，真是封建迷信害死人，不过是用了一点小小的现代防身术，就被人看成是活佛转世，虽然是吃得不好，住得不舒服，但总算是没有人敢随意地想打就打，想骂就骂，你以为茗语在警队那一手枪法是白学的。

沉默，如霜冻般寒冷的沉默之后，院子里终于爆发出了一声抓狂似的尖叫：“春花，冬梅，今天不准你们吃饭。”

“不要叫我这个名字！！！”是朱茜更加发狂的声音。

然后是此起彼伏的殴打声……

终于，有人滚出了小院，跑得飞快，边跑还边回头说：“你们两个小丫环等着，我会把你们都卖掉的！都卖掉的！！”

茗语看了看朱茜，见她不以为意地在那颗腊梅树下跳起来摘花，气极：“大清早招惹那个老巫婆做什么，好端端地唱什么歌，就算是要唱歌，也要唱几首好听的，都快过年了，唱什么小白菜，真是晦气！”

“有什么可晦气的，难道你想听杨白劳？”

“行行，等她找管家把你卖掉了，你再哭吧！”茗语白了一眼什么都不在乎的她。

朱茜一回头：“她敢！她要是卖我，我就一把火烧了这个院子，把那个管家打个半死，再把她卖去做钟点工，要她也去洗衣服做饭伺候人。”

“这年头只有包身工，没有钟点工！你醒醒好不好，我们现在是在唐朝，非常、非常有名的唐朝。”

两人相视对望，然后异口同声道：“无耻，无耻的旧社会！”

两人这会儿对坐着，面前摆着一大排菜，而朱茜夹起一根青菜，还要甩甩上面的几颗油星，再丢在嘴里，边吃边算：“一根青菜，等于多少热量，我吃几根就可以了？”

对面正在细品燕窝的茗语含糊不清地回答：“我怎么知道，我又不是百度！再说了，你变态啊！吃个饭也要这样算，不吃你拿这么多做什么？”



“我这些天好像又胖了，如果再胖下去，我那个名牌黑色礼服就穿不进去了，想到这个我就肉疼，一次也没有穿过呀，就被穿到唐朝来了，不知道它在现代好不好，有没有想我？”朱茜一副悲痛欲绝的小样。

茗语瞪大眼睛：“你穿越到了这里，就只惦记着你的那个黑色礼服？”

“谁说的！还有我的化妆品，我的名牌内衣，我刚用了一次的高级香水，还有我看中的几个电影明星等等！”

茗语无语。朱茜是个孤儿，所以，她能牵挂这么多东西，已经是相当有良心的了。

两人又开始吃菜，茗语笑着说：“如果李警官知道我们用他教的东西来偷菜，不知道会不会打死我们？”

朱茜不高兴了：“这不叫偷，这叫从封建地主手上夺取劳动人民应得的粮食。”

“是是，你夺取了应得的粮食，不过我们这样坐在厨房横梁上吃东西，会不会不雅观。”

朱茜看了看悬空的脚底下，下面是这个大院的总厨房，里面什么吃的都有。想到这里不禁又开始感叹，在唐朝，不过是一个大封建主的家里就有这么多的粮食，不知道皇宫是什么样呢？

两人说着说着就不禁开始了她们每天必干的一件事。

那就是破口大骂一个男人。

两个女人同时骂一个男人，并不是因为她们是情敌，最后都被抛弃；也不是因为那个男人真的长得很丑，让她们忍无可忍；更不是因为她们都深爱他，不能忘情，最后成了恨。

朱茜和茗语这个共同的敌人，就是把她们送到这个可怕的封建社会的男人。

那天，本来是朱茜和茗语人生中最重要的一天。

她们第一天上班，虽然不过是个小小的巡警，但好歹也标志着她们人生的新开始。在这一天里，上级为了照顾她们，把她们分到从来都不会有什么交通问题的富人区里，于是，她们就开始了这么无味的散步活动。

正愁着第一天上班就这么乏味的时候，一辆银白色的高级轿车驶来，居然违章停放！这简直是蚊子飞到了蛛网里——自己找死。

朱茜一个健步冲上去，哗地掏出了罚单，开始摆出最自以为好看的pose抄车牌。

但是，有人抱着一个白布包的东西从车里下来，面对朱茜居然连眼皮都没有抬一下。

从始至终，这个长得真是帅到家的男人，都没有用余光扫过这两个在警队里人称“风华绝代人见人爱美丽动人的双生花”一眼。

侮辱！这对于美女绝对是最直接最残酷最绝情的侮辱！！

朱茜把罚单往地上一扔，生气地想：你可以轻视我的罚单，但怎么可以轻视我的美丽？就算是轻视我的美丽，为什么连茗语都不看一眼？！

抱着这种一定要把这个臭男人教训一顿的心情，她冲上去，伸手去拉那个男子，喊道：“你违章了，把车开走。”

那男子不过是轻轻的一个闪躲就把朱茜的绝招给破了，朱茜不仅失去了美丽的价值，还顺带着失去了能力的价值，这种深仇大恨，哪里是罚几个小钱就能解决了。

她一言不发，一个扫腿朝男子的腰上招呼过去，可是，男子并没有回身，只是用手随意地一挥，朱茜整个人就飞了出去，然后很夸张地倒在地上。

茗语本来还在一旁观战，可是，看到朱茜飞出去后直觉地冲上去帮忙。

那个男子手里抱着一个白色绢布包着的東西，像是很宝贝一样。

茗语从正面对着男子就是一个苹果砸来，她的绝招就是拿到什么都可以当暗器用，幸好手上拿的是啃了一半的苹果，如果是一个西红柿，那男子的高级西装就没有了。

男子往一旁让过苹果，正好撞到一棵树上，怀里抱着的东西落了下来，白布包刚落地，就突然光芒大盛，三人齐齐望去，却都眼前一白，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等醒来的时候，朱茜和茗语就已经变成了丫环。

话说，俩人来到唐朝的前几天，那个发狂情景让作者都不好意思描写，生为两个警队的精英，在上班第一天居然穿越了，这是多么让人难以接受的事情。她们不仅要接受多年来唯物主义论的错误之处，还要接受唯心主义的摧残，总归，最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在了最自以为优秀的人身上。

那天朱茜一直尖叫了几个时辰，几乎把院子里所有的人都惊动了，才从这个现实中清醒过来。

朱茜开始接受事实，才知道自己到了唐代，幸好朱茜和茗语穿越来这之前已经是穿越小说大流行的风潮期，几乎就没有美少女没看过穿越小说，正是这些穿越小说救了快要崩溃的朱茜，在关键的时候她想到自己终于可以在有限的人生里，过一把穿越瘾，而且做为忠实的穿越小说读者，她深知，所有的来自现代的穿越者，在古代混得都是风声水起的。不管如何，因为现代人掌握了大量的历史知识和现代生存技能，所以，在古代没有办法混得差。

可惜自己现在落得的身份太让人绝望了，一个丫环，要那么多历史知识做什么？就算有现代化的生存本领，但是扫地洗衣伺候人，这些活儿，几千年来没有什么大的进步，如果没有吸尘器，还得用手扫。

而且，为什么别人都穿到清朝呢？而自己偏偏往唐朝跑，朱茜气愤地想，老天爷，这不是欺负人嘛！明知道自己对唐代不熟悉，现在就是想装先知，也肚里没料。

日子就这样过下来了，俩人当然也不满，可是，在大户人家做丫环也确实没有什么太苦的事情，而且集体生活也很好，没有什么大事可操心，到时候了就端碗去后院开饭，月底还有点小钱可以花花。本来准备闯荡江湖做一番事业的两个现代女警，在这安逸又无聊的生活中慢慢地被磨消了斗志。



第二章 劫财劫色

初雪如霜，浅浅的盖了一屋，院内几枝腊梅正在瑟瑟的开着，嫩黄可人，含着一汪清香。

清晨的空气中弥漫一股淡淡的药香，朱红大门一边是一条长廊，那长廊本来是金色的底描着朱红的碎花，可是年久失修，居然斑驳出白点，远看像戏台上的小丑，处处显露可笑。

如果，朱茜和茗语这平淡又舒服的丫环生活一直过下去，那么这本书也没有什么必要再写下去了，总有一些峰回路转的事情会出现的，按照穿越小说第二条定律，凡穿越美女，必定会遇到N多超级帅哥。

朱茜到了唐代已经这么多天了，当丫环也当得挺安逸，吃得好——当然主要是因为偷；穿得也不错——自然还是因为偷；过得很蛮爽——因为她们能打。但是成天都是在小院里闷着，久了，总感觉应该找一点乐子。

于是，朱茜就提议：“茗语，我们去逛街，血拼一下吧！”

“你以为还在二十一世纪啊？去商场血拼，我们现在这点可怜的银子，能拼个屁。”茗语最近迷上了唐代的服饰，每天都在那里研究着衣服样式，看样子很想做一个服装设计师之类的女强人。

朱茜看茗语那副打不起精神的样子，就准备自己溜出去玩玩，好不容易才穿越一次，万一有机会回现代去，怎么和那些朋友交待，难道说自己来了古代一次，连帅哥的门都没有摸到过？

于是，她决定好好地打扮一番，自然她不会打扮得像唐代的妆容那样夸张，

每个人额心中顶一朵花，跟幼儿园小班一样幼稚，而且还那样的胖，不管如何，胖在现代女子眼里都是大敌，一时半会儿她是改变不了自己的审美观。

朱茜还是按现代女子的打扮法，给自己好好地收拾了一下，应该涂的紫色眼影，要贴的假睫毛，还有口红、粉底、腮红、眼线，一样都没有少下，只不过是材料不同，古代虽然没有化妆品，但是马毛碳笔彩色粉还是能找到的。最后，化妆完毕，她对着铜镜眨眨眼，虽然穿越过来有一点样子走形，可能是穿越时空的时候给挤压的，但美女胚子还是在的，稍一打扮也是个超级靓妹。

她开始幻想自己走在街上，那些古代的温柔公子对着自己吹口哨，骑高头白马给自己猛丢情诗，打开一看，全都才华横溢得不行，最起码也是李白那级别的才情。

光是想想，朱茜就开始流口水，也不敢和茗语说，省得那个家伙又要说自己四处惹事生非。

她提着鞋子，揣好这个月发的一些碎银，想着唐代的那些才子帅哥已经在院那边对自己张开大手抒情地喊：“扛母昂，宝贝！”她脸一红，飞快地扭出屋子。

走过小院，穿过一条回廊，再往前多跑几步，有一座假山，穿过假山，就会看到一扇小门，这就是溜出这个大院的最佳秘密通道。一般来说，路上都没有什么人，她目测了一下，再绕过那座假山，就安全了。

假山并不大，但万恶的封建主仗着自己有钱，修得美轮美奂，整个山上有林有瀑布有小湖，还有一个小亭子。

虽然明知是假山，可还是让人不由自主地沉迷于如此的美景中，那小湖静如一滴悬在半空的泪，小木亭似是浮在那湖中的一颗尘埃，一切都让人不能不屏住呼吸，怕惊扰了这美景。

更美好的是，这样的美景中，居然还有一个真正称得上是对得起天地良心、对得起现代女性、对得起唐代脸面的帅哥！！他身着淡蓝长袍，脚上并没穿鞋，只着一双白袜，却是干净得仿如刚用漂白水漂过一样，眉目中凝着一股说不清的忧伤，横举短笛正对着湖面吹着一曲让人心碎的曲子。